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公告

96 年 9 月 19 日

一、根據 96 學年度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議紀錄，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以增加研究視野與用英文發表研究成果；修正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於

1. 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十二條，增加以下內容：

本所研究生可採用親自在國際研討會以英語口頭發表論文兩篇抵免一篇學術期刊論文，但不得抵免國際期刊論文；該發表之論文也不得與初審考試之抵免論文重複；其國際研討會認定標準另定之。研究生需於學位考試申請之前，備妥口頭發表論文之接受證明、論文原稿與口頭發表照片等資料，得申請學術期刊論文抵免；經博士班委員會確認通過後，即可抵免學術期刊論文。

2. 修正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三條內容為「資格考試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為原則；含休學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3. 本次修正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適用於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95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本所研究生，得申請適用新的修業要點；但提出申請之後，不得要求再更改、適用其原來的修業要點。

4. 修正後之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一。

二、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以增加研究視野與用英文發表研究成果；修正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施行細則，修改說明如下：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施行細則，增加第七項內容：初審考試科目「設計研究方法、設計文獻評論」，研究生可以入學後，親自在國際研討會以英語口頭發表與博士研究相關之論文一篇抵免一科初審考科；其國際研討會認定標準另定之。研究生需填寫初審考試科目抵免申請單，並備妥論文發表之接受證明、論文原稿與口頭發表照片等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博士班委員會確認通過後，即視為該初審考試科目通過。

2. 修正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施行細則之第十項內容為「本所研究生資格考試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為原則；含休學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3. 本次修正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施行細則，適用於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95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本所研究生，得申請適用新的資格考試施行細則；但提出申請之後，不得要求再更改、適用其原來的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4. 修正後之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施行細則，如附件二。

三、93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的本所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前，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與「TOELF Total Score Comparisons」，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對照如下：

-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
- (2) 紙筆型態托福 520 分(含)以上
- (3) 電腦型態托福 190 分(含)以上
- (4) 網路型態托福 68 分(含)以上
- (5)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 (6) IELTS 測驗 5.5 級分(含)以上
- (7) 在國外就讀以全英語授課之大學或碩士畢業者
- (8) 其它相當英語能力之證明者(如參加本校語言中心統一模擬測驗，相當於上列之英語能力測驗通過者)
- (9) 經申請到與本校締約的國外學校(大陸學校除外)當交換學生、或申請政府推動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如國科會千里馬計畫等)，且須於當地居住至少六個月。適用本項同等語言能力認定者，需向所辦公室提出出國計畫申請，經博士班委員會審議是否符合資格；回國後，由委員會舉行公開成果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可視為本所之同等語言能力者。(本項於 99 年 3 月 24 日博士班委員會決議增列)

